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:3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7日
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VIP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8,343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8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0,415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52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,92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7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,713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11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78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6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,92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77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276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4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30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未参与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邵芳律师和杨小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